

廣播電視無線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

第一章 總 則

第 第
二 一
條 本辦法依電信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電場強度：指在天線感應場外（至少距天線一個波長距離），以高三公尺標準半波偶極天線所測得之無線電波強度，以每公尺微伏（ $\mu V/m$ ）或以每公尺微伏分貝（ $dB \mu V/m$ ）為單位。

二、地波：電波之傳播方式可概略分為直射波、反射波、折射波、繞射波、表面波及散射波等六種，其中沿地球表面傳播的無線電波稱為地表波，簡稱地波。經由電離層反射傳播的無線電波稱為天波。直射波、地表反射波及地波合稱為地上波。

三、轉播站：指本身未具有製作節目設備而利用中繼系統接收主臺節目，同時將其轉播之電臺。

第三 條 在地面以無線電波播放聲音、影像、資訊，供公眾收聽收視之廣播及電視無線電臺（以下簡稱電臺），其電臺設置工程技術之審查，工程人員之管理，工程技術標準，電臺設備、技術標準及維護，電臺使用頻率、呼號、電功率等電波監理，均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二章 電臺設立

第四 條 電臺之設立，應依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之規定，向行政院新聞局申請許可籌設，申請人應於取得籌設許可六個月內檢具電臺架設許可申請書，送請行政院新聞局轉經交通部審查合格者，由交通部電信總局（以下簡稱電信總局）發給電臺架設許可證後，始得架設。

第五條

電視電臺架設許可證有效期間為二年，廣播電臺架設許可證有效期間為一年。必要時申請人得於期滿一個月前敘明理由，附繳原架設許可證，向交通部申請展期，展期期間為一年，並以一次為限。

第六條

申請人取得電臺架設許可證，完成機器架設，自行對電臺內部系統運作、電波涵蓋範圍及干擾評估進行測試，測試完成後，應檢附發射機檢驗紀錄表、電臺概況調查表、八方位電場強度資料、電波涵蓋圖及干擾評估資料表等向電信總局申請複查。複查合格者，應檢具原領之電臺架設許可證，向電信總局申請發給電臺執照。

前項測試時，僅得發射測試用之測試音及檢驗圖，用以量測幅射電場強度、評估電波涵蓋範圍與電波干擾情形，不得為其他使用。

申請人取得電臺執照後，憑向行政院新聞局請發廣播或電視執照。

第七條

電臺測試、試播時間，應以不妨礙其他電臺之播放為原則。

第八條

電臺發射機、超短波或微波中繼收發訊機、轉播收發訊機均應一機一照。但主備機得併載於一張

執照上。

前項執照有效期間為三年，欲於期滿後繼續運用者，應於期滿一個月前向電信總局申請換發執照。

第九條

電臺設立分臺、轉播站，準用第四條至第八條之規定。

已設電臺遷移發射地址、變更頻率、電功率及換裝發射機時，應向交通部請領架設許可證，並經審驗合格換發電臺執照始得使用。

前項請領架設許可證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電臺架設許可申請書。

二、電臺設備說明書，其內容應載明機件出品廠名、機件型號並附系統圖，如屬無線電設備部分應註明電功率、頻率、發射方式，並附天線增益、位址座標等相關資料。

三、預估電波涵蓋區域圖及干擾評估測試資料。

四、工程主管資歷表。

五、天線之鐵塔架設於建築物屋頂者，應檢具開業建築師鑑定之建築物結構安全無顧慮證明書正本。

六、天線之鐵塔須依法請領雜項執照者，應檢具該執照影本。

第十一條 電臺架設許可證或執照遺失者，應即登報聲明作廢，並報請交通部補發。

第十二條 電臺架設許可證或執照內所載事項之變更時，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電信總局申請核准換發新證或新照。

第十三條 依前二條規定補發、換發之架設許可證或執照，其有效期間與原許可證或執照之有效期間同。

第三章 工程人員管理

第十四條 電臺工程人員分為工程主管、工程師及技術人員三類。

第十五條 無線廣播或電視公司均應置合格之工程主管乙名，負責全般工程技術與設備之維護；並得視需要遴聘工程人員，協助電臺架設與設備維護。

第十六條 電臺工程主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之電機、電子、資訊、電信、電力、控制或相關科組考試及格，並在行政、軍事機關或公民營企業機構擔任電機、電子、資訊、通信、電信或廣播電視有關技術職務四年以上者。但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之電機、電子、資訊、

電信、電力、控制或相關科組考試及格者，其相關實際工作經驗得為二年以上。

二、公立或立案之國內專科以上校院或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認定之國外專科以上校院之電機、電子、資訊、通信、電信、電力、控制工程或相關科、系、所畢業，並在行政、軍事機關、學校或公民營企業機構擔任電機、電子、資訊、通信、電信、電力、控制或廣播電視有關技術之職務或其研究工作三年以上者。

三、公立或立案之國內高級工業（工商）職業學校或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認定之國外高級工業（工商）職業學校之電機、電子、資訊、通信、電信、電力、控制或相關工程科畢業，並在行政、軍事機關或公民營企業機構擔任電機、電子、資訊、通信、電信、電力、控制或廣播電視有關技術之職務六年以上者。

四、取得視聽電子或儀表電子乙級以上技術士證，並擔任廣播或電視相關實際技術工作二年以上者；或取得視聽電子或工業電子丙級技術士證，並擔任廣播或電視相關實際技術工作四年以上者。

五、曾在辦理推廣教育、建教合作之公私立大專校院，修習至少八學分或一四四小時之廣播或電視工程技術課程合格，並擔任廣播或電視相關實際技術工作四年以上者；或經職業訓練主管機關許可或登記之職業訓練機構接受至少三個月廣播或電視工程技術課程合格，並擔任廣播或電視相關實際技術工作四年以上者。

六、曾任廣播電臺專任工程師三年以上者或電視電臺專任工程師二年以上者。

第十七條

一、具有前條第一類資格之一者：

二、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之電機、電子、資訊、電信、電力、控制或相關科組考電臺工程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試及格，並在行政、軍事機關或公民營企業機構擔任電機、電子、資訊、通信、電信、電力、控制或廣播電視有關技術職務一年以上者。但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電機、電子、資訊、電信、電力、控制或相關科組考試及格者，得經試用三個月期滿任用之。

三、公立或立案之國內專科以上校院或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認定之國外專科以上校院之電機、電子、資訊、通信、電信、電力、控制或相關工程科、系、所畢業，並在行政、軍事機關、學校或公民營企業機構擔任電機、電子、資訊、通信、電信、電力、控制或廣播電視有關技術之職務或其研究工作一年以上者。

四、公立或立案之國內高級工業（工商）職業學校或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認定之國外高級工業（工商）職業學校之電機、電子、資訊、通信、電信、電力、控制工程或相關科畢業，並在行政、軍事機關或公民營企業機構擔任電機、電子、資訊、通信、電信、電力、控制或廣播電視有關技術之職務三年以上者。

五、取得視聽電子或儀表電子乙級以上技術士證者；或取得視聽電子或工業電子丙級技術士證，並擔任廣播或電視相關實際技術工作一年以上者。

六、曾在辦理推廣教育、建教合作之私立大專校院，修習至少八學分或一四四小時之廣播或電視工程技術課程合格，並擔任廣播或電視相關實際技術工作二年以上者；或經職業訓練主管機關許可或登記之職業訓練機構接受至少三個月廣播或電視工程技術課程合格，並擔任廣播或電視相關實際技術工作二年以上者。

七、曾任廣播或電視電臺技術員二年以上者。

電臺技術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第十八條

二、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以上電機、電子、資訊、電信、電力、控制或相關科組考試及格者。

三、公立或立案之國內高級工業（工商）職業學校或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認定之國外高級工業（工商）職業之學校電機、電子、資訊、電力、控制、通信、電信或相關工程科畢業者。

四、曾在行政、軍事機關或公民營企業機構擔任電機、電子、資訊、通信、電信、電力、控制或廣播電視有關技術之職務三年以上者。

五、取得視聽電子或工業電子丙級以上技術士證者。

六、曾在辦理推廣教育、建教合作之公私立大專校院，修習至少八學分或一四四小時之廣播或電視工程技術課程合格者；或經職業訓練主管機關許可或登記之職業訓練機構接受至少三個月廣播或電視工程技術課程合格者。

第十九條

前三條所稱行政、軍事機關、學校或公民營企業機構電機、電子、資訊、通信、電信、電力、控制或廣播電視有關技術之服務年資，得合併計算。

第二十條

各廣播或電視電臺，於申請架設許可證時，應造具工程主管詳歷表，連同其職稱、詳細工作地點，送請電信總局核備，異動時亦同。

第四章 工程技術標準主要設備及維護

第二十一條

電臺之工程設備技術規範，應按電臺類別，依電信總局訂定之「廣播電視無線電臺工程設備技術規範」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電臺發射設備包含下列各項：

一、發射機（具有備援功能）。

二、天線系統。

三、供電設備。

四、其他附屬設備。

第二十三條

電臺負責人，就其電臺設備應經常維護並自行監視，使符合各項規定。違反前項規定者，電信總局得通知限期改善。

第二十四條

電臺應備工程日誌，記載下列事項，並由電臺負責人及工程主管核章：

- 一、輪值工作人員姓名及時間。
- 二、發射機件開啟、關閉時間及節目開始與終止時間。
- 三、機件保養維護情形。
- 四、故障及修復或停播及復播時間。
- 五、市電停電及恢復時間。
- 六、其他有關工程技術事項。

第二十五條

前項工程日誌之保存期限為一年。工程日誌之格式由各臺自行訂定之。但訂有統一格式者，依統一格式。

第二十六條

各電臺於換照時應自行檢驗機件，並填具檢驗報告，送電信總局辦理。
前項檢驗報告格式由電信總局另定之。

電信總局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至電臺查驗機件設備，業者不得拒絕。

第五章 頻率、呼號、電功率及其它電波監理

第二十七條

電臺使用之頻率，由交通部會同行政院新聞局規劃支配。

電臺之頻率、電功率、發射方式，由交通部統籌管理，非經核准，不得使用或變更。
交通部為整體電信及資訊發展之需求，必要時得調整使用頻率或要求更新設備，業者及使用者不得拒絕或請求補償。

第二十八條

各類電臺發射機輸出功率及發射電場強度規定如下：

一、調幅廣播電臺：

(一)甲類調幅廣播電臺之發射機輸出電功率為一千瓦特以下，於距發射天線半徑四十公里外之地波電場強度，不得大於每公尺五百微伏(E/M)或每公尺五十四微伏分貝($\text{dB E/V}/\text{M}$)；
於行政院新聞局指定廣播區界限外之地波電場強度，不得大於每公尺二千微伏或每公尺六十六微伏分貝。

(二)乙類調幅廣播電臺之發射機輸出電功率為一千瓦特以上，五千瓦特以下，於距發射天線半徑六十公里外之地波電場強度，不得大於每公尺五百微伏或每公尺五十四微伏分貝；於行政院新聞局指定廣播區界限外之地波電場強度，不得大於每公尺二千微伏或每公尺六十六微伏分貝。

(三)丙類調幅廣播電臺之發射機輸出電功率為五千瓦特以上，於距發射天線半徑一百公里外之地波電場強度，不得大於每公尺五百微伏或每公尺五十四微伏分貝；於行政院新聞局指定廣播區界限外之地波電場強度，不得大於每公尺二千微伏或每公尺六十六微伏分貝。

(四)其他類型及海外調幅廣播電臺之發射機輸出電功率及發射電場強度由行政院新聞局及交通部依事實需要規定之。

二、調頻廣播電臺：

(一) 甲類調頻廣播電臺之發射機輸出電功率為七五〇瓦特以下，花東及外島地區於距發射天線半徑十五公里外之上波電場強度，不得大於每公尺五百微伏或每公尺五十四微伏分貝；其他地區於距發射天線半徑十公里外之上波電場強度，不得大於每公尺五百微伏或每公尺五十四微伏分貝；於行政院新聞局指定廣播區界限外之上波電場強度，不得大於每公尺五百微伏或每公尺五百微伏或每公尺五十四微伏分貝。

(二) 乙類調頻廣播電臺之發射機輸出電功率為二五〇瓦特以上，三千瓦特以下，於距發射天線半徑二十公里外之上波電場強度，不得大於每公尺五百微伏或每公尺五十四微伏分貝；於行政院新聞局指定廣播區界限外之上波電場強度，不得大於每公尺一千微伏或每公尺六十微伏分貝。

(三) 丙類調頻廣播電臺之發射機輸出電功率為三千瓦特以上，三十千瓦特以下，於距發射天線半徑六十公里外之上波電場強度，不得大於每公尺五百微伏或每公尺五十四微伏分貝；於行政院新聞局指定廣播區界限外之上波電場強度，不得大於每公尺一千微伏或每公尺六十微伏分貝。本類電臺若為全區廣播網者，其電場強度不受六十公里外不得大於每公尺五百微伏或每公尺五十四微伏分貝之限制。

(四) 其他類型調頻廣播電臺之發射機輸出電功率及發射電場強度由行政院新聞局及交通部依事實需要規定之。

三、電視電臺：

(一) 全區電視廣播無線電臺之發射機輸出電功率為三十千瓦特以下，使用電視八二至八八兆赫頻道之發射天線與使用調頻九八·五兆赫頻道之發射天線間至少需相距三十六公里。

(二) 地區電視廣播無線電臺之發射機輸出電功率為三千瓦特以下，於距發射天線半徑二十公里

外之地上波電場強度，不得大於每公尺五百微伏或每公尺五十四微伏分貝，於行政院新聞局指定廣播區界限外之地上波電場強度，不得大於每公尺一千微伏或每公尺六十微伏分貝。

(三)改善收視不良電視廣播無線電臺之發射機輸出電功率為二百瓦特以下，於距發射天線半徑五公里外之地上波電場強度，不得大於每公尺五百微伏或每公尺五十四微伏分貝。

(四)其他類型電視廣播無線電臺之發射機輸出電功率及發射電場強度由行政院新聞局及交通部依事實需要實施之規定。

前項電臺發射電功率，交通部得視事實需要調整之。
各類電臺干擾保護規定如下：

一、調幅廣播電臺：

(一)同頻(頻率間距〇千赫)：於既設電臺電場強度每公尺二千微伏或每公尺六十六微伏分貝範圍內，新設電臺電場強度不得逾每公尺一〇〇微伏；既設電臺電場強度每公尺一〇〇微伏或每公尺四十微伏分貝範圍內，新設電臺電場強度不得逾每公尺二千微伏。

(二)第一鄰頻(頻率間距九千赫)：於既設電臺電場強度每公尺五〇〇微伏或每公尺五十四微伏分貝範圍內，新設電臺電場強度不得逾每公尺五〇〇微伏。

(三)第二鄰頻(頻率間距十八千赫)：於既設電臺電場強度每公尺二萬五千微伏或每公尺八十八微伏分貝範圍內，新設電臺電場強度不得逾每公尺二千微伏；於既設電臺電場強度每公尺二千微伏或每公尺六十六微伏分貝範圍內，新設電臺電場強度不得逾每公尺二萬五千微伏。

(四)第三鄰頻(頻率間距二十七千赫)：於既設電臺電場強度每公尺二萬五千微伏或每公尺八

十八微伏分貝範圍內，新設電臺電場強度不得逾每公尺二萬五千微伏。

二、調頻廣播電臺：

(一) 同頻(頻率間距0千赫)：於既設電臺每公尺六十微伏分貝電場涵蓋範圍內，新設電臺電場強度不得逾每公尺四十微伏分貝。

(二) 第一鄰頻(頻率間距200千赫)：於既設電臺每公尺六十微伏分貝電場涵蓋範圍內，新設電臺電場強度不得逾每公尺五十四微伏分貝。

(三) 第二鄰頻(頻率間距400千赫)：於既設電臺每公尺六十微伏分貝電場涵蓋範圍內，新設電臺電場強度不得逾每公尺八十微伏分貝。

(四) 第三鄰頻(頻率間距600千赫)：於既設電臺每公尺六十微伏分貝電場涵蓋範圍內，新設電臺電場強度不得逾每公尺一百微伏分貝。

(五) 頻率間距10·6／10·8兆赫者，於既設電臺每公尺六十微伏分貝電場涵蓋範圍內，新設電臺電場強度不得逾每公尺一二〇微伏分貝。

第三十條

廣播電視電臺遭非法電波干擾之認定標準如下：

- 一、於合法有線或無線通信系統內測錄到可辨識的非法通信之聲音或訊息者。
- 二、於合法廣播電臺發射天線半徑(調幅甲類為四十公里、乙類為六十公里、丙類為一百公里；調頻甲類為十公里、乙類為二十公里、丙類為六十公里)距離內測得非法擅自使用頻率者發射之射頻訊息電場強度達五點以上，同頻超過三十四微伏分貝或第一鄰頻超過四十八微伏分貝或第二鄰頻超過六十四微伏分貝或第三鄰頻超過七十四微伏分貝者。

第三十一條

電臺發射機之安裝，應避免影響其他既設之電信設備功能，並避免妨礙或干擾合法之通信工作。

第三十二條

電臺頻率之容許差度及混附發射容許差度，均應符合有關電信法規及電臺工程設備技術規範之規

定。

第三十三條 電臺停止經營時，除向行政院新聞局申報外，應同時報由交通部繳銷其電臺執照，其發射機及天線等均應拆卸封存，並報請電信總局依有關規定處理。

第三十四條 電臺未領或未換領電臺執照，或執照被撤銷者，均不得播放。

第六章 附 則

第三十五條 違反本辦法之規定者，依電信法規定處罰。

第三十六條 申請設置電台者，應繳審查費、審驗費、證照費及無線電頻率使用費；其收取並依預算程序辦理。

第三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